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电子保险单

NO.

保险单号： 662702202415062300113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并按本保险单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单所列主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姓名	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	12150623MB1C81376P
	通讯地址和邮编		联系人	
车辆信息	车牌号	M201605	出厂日期	
	车架号	LMGKC1S52R1A01315	发动机号	M201605
	行驶区域		核定载客人数/被保险人数	7
	车辆使用性质	非营业党政机关、事业团体		
驾驶车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自用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业货车、出租、租赁、城市公交营业客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客运营业客车、特种车、拖拉机；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货车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其余责任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场景	驾乘机动车（载明车牌号码）场景			
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每人保险金额（元）	免赔额/给付比例	每人保险费（元）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条款	意外身故	CNY500,000.00	/100%	CNY13.00
	意外伤残	CNY500,000.00	/100%	CNY13.00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CNY500,000.00	医疗费用免赔额：300元 医疗费用给付比例：80.0%	CNY46.37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每日给付标准：150.0元 每次事故给付天数：180天 累计给付天数：180天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3天	CNY9.00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驾乘事故节假日限额翻倍保险条款	节假日驾乘意外身故、伤残	CNY1,000,000.00	/100.0%	CNY9.10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超龄人员		/100.0%	CNY4.53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13日零时起，至2025年11月12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伍元整	¥CNY665.00元
保险费交付日期	于2024年11月14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u>仲裁委员会仲裁</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特别约定	<p>1、本产品仅适用于核载座位数3座及以上的家庭自用车、非营业企业客车、非营业党政机关及事业团体客车、非营业个人客车(不包括摩托车、非机动车、农用运输车、客货两用车、货车、全挂、半挂汽车、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投保。</p> <p>2、被保车辆在作为网约车行驶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p> <p>3、本产品驾乘部分按车牌号不记名承保，投保人数须与按该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简称“行驶证”）所载的核定载人数一致。若投保人数少于行驶证所载的核定载人数，则各项保险金额将按投保人数/行驶证所载的核定人数的比例折算。</p> <p>4、发生保险事故时，驾乘人员人数超过投保核定载客人数，在理赔时按照投保核定载客人数/出险时驾乘人员人数比例给付。（出险时的驾乘人数为包括司机在内的车上全部人数）</p> <p>5、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请于48小时之内报案，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公司（即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6、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文件的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以人民币20万元为限；对于被保险人年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以人民币50万元为限。</p> <p>7、本保单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交通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被保险人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的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后，就剩余部分每次扣除300元的绝对免赔额后，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交通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80%的给付比例给付交通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p> <p>8、本保单对被保险人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的住院日数，扣除3天免赔天数后，乘以每日住院生活津贴标准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事故给付天数不超过180天，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180天。</p> <p>9、本产品无等待期（指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责任开始之日止的时段）。</p> <p>10、每车每座限投1份，多投无效，多投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p>11、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为准。</p> <p>本合同的保险费为665.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627.36元，增值税额为37.64元。</p>	
保险条款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条款》《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驾乘事故节假日限额翻倍保险条款》《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保险人：

保险人盖章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旗镇陶伦南路中智佳苑7号楼5号底商1-2层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授权签字_____

销售机构： 国寿财险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互动收展一部（鄂前旗）

销售渠道： 互动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电话： 95519

贵宾服务专线:40086-95519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自动审核通过

出单员： 尤爱芳

业务人员： 尤爱芳

尊敬的客户：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意责任免除等内容。投保后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户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我公司。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查看具体条款文本:

[1.《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条款》](#)

[2.《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3.《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驾乘事故节假日限额翻倍保险条款》](#)